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六人至<u>十二</u>人，研訂各職類技能檢定規範：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六人至<u>十</u>人，研訂各職類技能檢定規範：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u>者</u>。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u>者</u>。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u>者</u>。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u>者</u>。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為促進技能檢定測試內涵同步產業需求，透過擴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人數，以廣納各界意見，茲將每一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人員數由十人調整為十二人，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規定。

關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關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一條 辦理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之測試，辦理單位得辦理集中閱卷。 <u>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者，辦理單位得採電腦系統線上閱卷。</u>	第十一條 辦理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之測試，辦理單位應集中辦理閱卷。<u>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測試者，辦理單位採電腦系統線上閱卷。</u>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測試評分作業除採集中閱卷外，基於部分職類級別（地錨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性質特殊，將於測試現場進行評分作業，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因應部分職類術科測試改採電腦測試方式，其閱卷方式將採電腦系統線上閱卷方式辦理（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爰參酌原第一項後段規定文字，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u> 一、<u>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u>	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u>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u> 報檢人遇天災、事變或<u>遭受職業災害</u>，不	一、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報檢人申請退費未明定項目及額度，考量實務上退還之費用為學、術科測試規費全額費用，故為使法規條文與實務運作一致性，茲調整退費項目及額度之文字；另考量前開各項退費項目及額度均相同，爰予以整併為第二項，並採分款條列方式，進行條文修正。 二、考量報檢人遇有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

測試，報檢人<u>仍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u>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u></u> <u>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u>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u></u> <u>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u>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u></u> <u>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u>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u></u>	能參加測試時，得檢具<u>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u>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u>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u>	召集時，致無法參加技能檢定測試，屬不可歸責事項，爰參酌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併予納入第二項第二款修正規定。 三、經查現行第二項規定所稱事變係參照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八七）勞動二字第0一三一三三號書函釋，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社會或經濟動盪之重大事件。未包含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事故，考量邇來迭有應檢人反映該等事由應予以退費，經參酌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定退還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計算）費用規定，增列第三項修正規定。
第六章 <u>學科監場與術科監場及監評</u>	第六章 學科監場及術科監評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如採電腦測試方式辦理者，將透過電腦系統進行評分作業，已無須遴聘監評人員；故辦理術科測試時，依試題規定，遴聘監評或

		監場人員，爰酌修章名。
第二十四條 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學科測試<u>或</u>術科測試之監場人員： 一、現任或曾任各機關（構）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 <u>三、具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u> <u>學、術科採電腦測試之監場人員</u>，應具備前項資格或為辦理單位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現職人員，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測試合格者。	第二十四條 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u>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u>之監場人員： 一、現任或曾任各機關（構）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 <u>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之監場人員</u>，應具備前項資格或為辦理單位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現職人員，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測試合格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六章修正說明。 二、監評人員培訓資格條件已明定於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三條，考量經培訓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更為熟悉術科測試試務運作，為善用專業人力，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亦得擔任監場人員，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之監場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得即時解除職務，並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服務單位： 一、無故遲到十五分鐘或無正當理由缺席監場前講習。 二、未能有效維持試場秩序。 三、遺失試題、答案卷（卡）等文件。 四、執行監場工作態度欠佳，與應檢人發生糾紛。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規	第二十九條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u>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u>之監場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得即時解除職務，並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服務單位： 一、無故遲到十五分鐘或無正當理由缺席監場前講習。 二、未能有效維持試場秩序。 三、遺失試題、答案卷（卡）等文件。 四、執行監場工作態度欠佳，與應檢人發生糾紛。	修正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六章說明。

定迴避。 六、其他重大疏忽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事宜。 監場人員有前項情事，學術科辦理單位得視其情節不再遴聘。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 六、其他重大疏忽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事宜。 監場人員有前項情事，學術科辦理單位得視其情節不再遴聘。	
第三十一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每場次術科測試時，填寫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考核紀錄。 前項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考核紀錄，經記錄有前<u>二條</u>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u>第三十九條之一</u>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將該考核紀錄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每場次術科測試時，填寫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考核紀錄。 前項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考核紀錄，經記錄有前條或技術士技能檢定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將該考核紀錄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鑒於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均為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如有前開條文所列情事之一，均應將該考核紀錄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爰酌修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u>（或答案卡）</u>姓名、准	一、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二項規定。 二、禁止應檢人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確有實務推動困難，爰參酌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以維持檢定秩序。

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u>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u>	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u>進入試場應檢。</u>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	現行各職類級別學科測試均採公開試題，相關需複雜計算之測試試題，已納入術科測試試題，學科測試尚無使用電子計算器或規範電子計算器使用機型之必要，爰刪除第四項第七款規定，餘款次配合調整。

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	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	
---	---	--

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u>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u>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u>七、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經監場人員告知而仍繼續使用。</u>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u>隨身攜帶</u>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五款規定。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爰刪除現行第六款規定，餘款次配合調整。

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七、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考量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方式之職類，將比照術科採筆試非測試題方式遴聘監場人員執行監場作業，相關試場規範應準用學科測試規定，爰酌修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	基於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職類，其測試作業將遴聘監場人員執行監場作業，故應檢人參加前開職類術科測試前提出疑義時，該監場人員亦應立即處理，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者， <u>監評或監場</u> 人員應立即處理。	者，監評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一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u>監評或監場</u>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監評或監場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應檢人有前項所定情事，經勸導不聽者，<u>監評或監場</u>人員應報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第四十一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監評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應檢人有前項所定情事，經勸導不聽者，監評人員應報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爰酌修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術科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 <u>測試辦理單位、監評或監場</u> 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檢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第四十二條 術科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試辦理單位或監評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檢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條說明。
第四十六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於測試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 <u>監評或監場</u> 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四十六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於測試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條說明。
第四十七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繳交 <u>監評或監場</u> 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四十七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繳交監評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條說明，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條說明，爰酌修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	---	--

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基於科技日新月異，相關產業已廣泛運用電腦、模擬機具及擬真系統，結合情境設計或實境模擬等方式作為人才培訓及檢定之工具。為使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方式能與時俱進，爰同步規劃以電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模擬機具（鍋爐操作職類甲級）或擬真系統（重機械操作-挖掘機職類單一級）等測試方式辦理。由於術

		科測試採電腦、模擬機具、擬真系統測試方式，測試後已由電腦自動評分，爰比照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測驗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酌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u>第四十九條</u>疑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應檢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於七日內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研商處理意見，據以評閱答案卷並復知應檢人。 二、未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逕行處理。 前項第一款之題庫命製人員，因故無法處理時，得另請其他題庫命製人員代為處理。	第五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前條疑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應檢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於七日內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研商處理意見，據以評閱答案卷並復知應檢人。 二、未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逕行處理。 前項第一款之題庫命製人員，因故無法處理時，得另請其他題庫命製人員代為處理。	配合法制體例，並考量應檢人對於試題疑義提出程序係規範於第四十九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務。
第五十二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	第五十二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	目前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命題並無科目之區分，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酌修第一款規定。

分，將其所占分數調配至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二、試題雖有瑕疵仍可作答時，依修正之評閱標準評閱。	分，將其所占分數調配至<u>該科目</u>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二、試題雖有瑕疵仍可作答時，依修正之評閱標準評閱。	
第五十三條 應檢人於<u>學、術科</u>測試進行中，對<u>學科採電腦線上方式</u>或術科測試採實作、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職類特性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或監場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前項試題疑義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職類特性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前項試題疑義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學科採電腦線上測驗方式之疑義處理應比照術科測試疑義處理方式辦理，另學科測試時係由監場人員負責試場秩序維護及辦理相關試務，爰酌修第一項相關規定之文字。
第五十四條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或監場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第五十四條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第一項學、術科測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條說明，爰酌修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學科測試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核對申請人准考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資訊設備高低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二、學、術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應調出申請人電腦試卷(含作答結果)，核對申請人學、術科測試編號無訛，檢查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三、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原答案卷	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學科測試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核對申請人准考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資訊設備高低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二、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應調出申請人電腦試卷(含作答結果)，核對申請人學科測試編號無訛，檢查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三、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原答案卷(卡)(影印本亦同)不得寄	一、配合部分職類術科測試改採電腦線上測試，爰複查之作業流程應比照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測試之流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二項規定。

(卡)、影印本，不得寄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	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監評或監場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一、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二、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三、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四、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檢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試時間。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或監評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一、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二、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三、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四、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檢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試時間。	修正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四十條說明。
第五十九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闖場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	第五十九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闖場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	配合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 二、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u>或</u>監評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前條規定辦理。 三、前款情形於術科測試時，由測試辦理單位處理。 四、術科測試須另行擇日辦理時，依術科測試試題所定遴聘之監評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	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 二、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u>（監評）</u>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前條規定辦理。 三、前款情形於術科測試時，由測試辦理單位處理。 四、術科測試須另行擇日辦理時，依術科測試試題所定遴聘之監評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	
--	---	--